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3.04.11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

電話：07-2161468

雄檢偵辦張姓被告以 AIIB 為名成立境外公司非法吸金達 1 億 餘元案件，訊後聲請羈押禁見獲准

高雄地檢署企業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劉俊良、檢察官陳麗琇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，偵辦以 AIIB 為名，成立未經許可核准之境外公司 (AIIB HOLDINGS LIMITED，中文：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控股有限公司，下稱 AIIB 公司) 在我國推投資方案案件，於 113 年 4 月 2 日指揮調查局至本案被告位於臺南市、高雄市、臺中市之住所共 4 處執行搜索，查扣不法所得現金 700 萬元及 AIIB 公司資料 DM、投資文件憑證、投資人紅利配發表等文件，並約談被告張○甲(男，43 年次)、盧○○(女，56 年次)、張○乙(女，59 年次)、葉○○(女，34 年次)、郭○○(男，59 年次) 等人到案說明。經檢察官陳麗琇、吳韶芹、高永翰、許怡萍、吳聆嘉訊問後，認被告張○甲、盧○○2 人涉犯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、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重大，並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、脅迫證人、滅證及逃亡之虞，並有羈押之必要性，訊後均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其餘被告於訊後請回。嗣被告張○甲經法院裁准羈押禁見，被告盧○○裁定 20 萬元交保候傳。

本案張○甲前曾以某境外公司名義對外招攬不特定民眾投資「中國

開發投資計畫」高報酬率投資方案非法吸金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於 105 年間起又另起爐灶，與盧○○共同以未經金管會許可核准之 AIIB 公司名義，陸續推出「股票」、「基金」、「短期債基金」及「憑證」等投資方案，藉以吸收游資，張○甲甚至虛構國內企業家亦有投資 AIIB 公司原始股之不實事項，並出示該等企業家為持股人之股票以取信招攬投資。經初步清查，本件被告張○甲、盧○○所推出之投資方案，保證配發 12%至 50%不等年化利率之利息，目前已知約 40 位投資人受害，違法吸金金額總額至少 1 億 1,261 萬元。全案後續檢察官將持續調查相關事證，以積極釐清案情。

本署在此提醒民眾任何投資皆有風險，應慎選投資理財管道，切勿輕信任何強調保證獲利、高報酬之投資方案，投資前應多了解投資對象與標的，以免血本無歸。